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1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03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局大禮堂（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侯水欽/(02)23963360分機728

出席者：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典進工業有限公司、正忠計程表廠、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鴻璽工業有限公司、艾米特國際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耀冷氣電機行、華星汽車商行、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興龍計程儀器行、昶裕行、瑞興計程器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汽車商行、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器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九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汽車計程表行、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賓揚汽車行、大阪汽車材料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賢汽車電機所、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明豐計程器行、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東碩汽車企業社、紘全商行、李晟汽車保養所、賓士計程車錶行、榮達農漁機械行、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第2頁 (共2頁)

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公聽會 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下簡稱運研所）於 103 年 2 月 11 日召開「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工作計畫書（草案）討論會議後，由委辦團隊陸續展開「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作業，由於其所規劃新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除現有計費表功能外，基於交通政策上考量及交通管理面之需求，規劃多種附加功能，雖前揭規劃案尚在進行中，然計費表製造商及計程車工（公）會希望本局加快修法時程，本局配合該規劃案修正相關技術法規後，前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座談會」，因其中部分規劃功能（如乘車證明列印、營運資料儲存等非屬計量準確性功能）涉及交通部政策方向尚未達成共識，須俟運研所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座談會中研議確定。

交通部 103 年 11 月 5 日來函表示，為加速推動新式計費表，該部運研所已召開相關業界座談會及專案工作會議，並提出「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本局加速相關法制作業。本局職司計費表計量（時間及里程）之準確性，依本局「度量衡法」相關規定，計程車計費表屬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須經型式認證認可且依「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檢定合格，始得計量使用；為因應運研所「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規劃需求，並為使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法規修法及管理更臻完備，爰召開旨揭公聽會。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請參照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 年 9 月 23 日「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座談會」主要決議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 3.1 節：本局配合運研所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需要，於計費表上增加「附加費」顯示欄位；至於「附加費」之項目明細、高速公路計費是否包含在內、應單獨或合計後顯示等相關問題，請運研所研議後，於 10 月份運研所召開之座談會中討論。另實務上因車型及輪胎規格不同，計費表裝修後須再調動設定信號數（轉數），以致信號數(轉數)無法以印刷方式標示，若採手寫方式修改，易被清除抹滅無實質意義，且製造商表示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設定值，爰刪除須標示或顯示設定信號數（轉數）之規定。
- (二) 修正條文第 3.2 節：配合運研所規劃，增列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須有「即時時鐘」時間獨立顯示欄位，並至少顯示時、分及秒（採 24 小時制），初步規劃型式認證「即時時鐘」之測試期間至少為 1 個月，準確性則參照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 R 21:2007 應在 0.02 %以內；另已規定應有防護措施且非以人工方式調整即時時鐘，爰無再加封印之必要。
- (三) 修理業者建議新式計費表應維持現行計費表與車體連結作法，惟經討論仍維持修正條文內容（不與車體連結）；未來若有違規情事，將可由收據上列印之車號、廠牌及器號等資料進行個案處理。
- (四) 修正條文第 4.1.4 節：運研所表示將強制規定新式計費表於每次載客後均須列印收據，且按「停」鍵暫停計費後，應乘客要求，可能需要再繼續載客計費，經討論後刪除「...；具自動列印功能者，可不具「列印」鍵，其應於「停」鍵使用下自動發生作用。」之文字。
- (五) 修正條文第 4.1.6 節：考量「即時時鐘」欄應持續顯示時間，故本條文修正為：「按「空」鍵時，各顯示欄（即時時鐘欄除外）應消除為空白，....。」。
- (六) 現行條文第 5.5 節：有關計程車公（工）會建議計費表提示聲響是否可作較妥適、不刺耳之調整一案，經討論認為高速公路行駛速度較快導致跳表時聲響速度頻率加快，引發乘客不適，然而一般道路較無此情況，且計價金額變化時仍有提示消費者之必要；因現行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係依 CNS 12626 第 4.5 節規定，於金額變化時提示音量應在

60~90 dB 間，建議製造商可視使用情況，調整提示音量調至 60 dB 以上而非強制調至最大音量 90 dB；另視未來使用情況若仍有修改之必要，請各公（工）會可提供乘客民意調查相關建議數據，以作為未來修正之參考。

（七）有關製造商提出現在申請型式認證，等到新法規確定後，可否再補差異性測試，不需要再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疑義，由於新、舊式計費表差異性大，考量相關法規須俟交通部與本局研議後同時公告後實施，爰本局將於新法規同步公告確定後，才會接受新式計費表之型式認證申請案，以避免爭議。

（八）有關計程車公（工）會提及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如何分類之疑問，經查「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51 條、第 159 條及「度量衡法」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5 條等規定，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法規可區分為法規命令：「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行政規則：「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計程車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等兩大部分。

（九）有關計程車公（工）會提及計量及費率權責歸屬問題，依據權責劃分計量（里程及時間）參數歸屬本局管理，費率參數則歸屬交通主管機關管理，若有重疊不明之事項，雙方將再研議處理。

（十）由於本「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尚有部分條文涉及交通主管機關權責範圍尚未定案，請本局業務單位與交通部、運研所共同協商並加以釐清，俾利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

二、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將於下列議題完成討論及釐清後，再進行逐條討論及確認：

（一）有關計費表是否仍須維持與車體連結，提請討論。

說明：

1. 交通部針對 103 年 9 月 23 日「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座談會」會議決議『修理業者建議新式計費表應維持現行計費表與車體連結作法，惟經討論仍維持修正條文內容（不與車體連結）；未來

若有違規情事，將可由收據上列印之車號、廠牌及器號等資料進行個案處理。』一節，於 103 年 11 月 4 日來函表示，有關放寬計費表不需與車體連結一節，考量本局在實施輪行檢定時，檢定合格之條件係車輛連同特定計費表共同通過檢驗，倘未來計程車駕駛人營業時另以他表營業，遇臨檢時立即抽換合格計費表，或於計費表與車體間另外裝設觸動電路干擾計程準確性，是否可能造成管理漏洞而造成消費者損失，建請一併考量相關配套措施，俾資周延妥適。

2. 由於計費表表側之車體明顯處穿孔、計程車車型交通部並未規範、未來新式計費表若採插拔式設計及其尺寸恐大於目前規格等因素，造成實務上執行有其困難度，爰規劃刪除此規定，而不強制規範計費表與車體連結；且計費表裝修完成後，廠商仍應封印以示負責。
 3. 本議題涉及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 3.5 節及「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 3.4 節~3.6 節之規定是否須配合修正。
- (二) 有關計費表是否須因應新式計費表儲存營運資料之需求，增列新迴路電線及顏色之規定，提請討論。

1. 運研所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補充規定（名稱暫定）意見蒐集座談會議」，業者建議新式計費表新增一條迴路電線，以符合交通部規範所需能隨時儲存營運資料之功能。
2. 依現行本技術規範第 3.6 節「計費表各迴路使用電線顏色之規定如下：
(1) 紅色電線接汽車電瓶正極。(2) 黑色電線接汽車電瓶負極及感應器插頭負極。(3) 綠色電線接汽車小燈開關。(4) 棕色電線接汽車出租燈。(5) 橙色電線接感應器插頭正極。(6) 黃色電線接感應器信號輸入端。」已有規定，該項需求於上開相關迴路可否達到車輛鑰匙拔除後仍有電力可維持計費表儲存營運資料之功能，抑或必須新增一條迴路始能達成，以符合交通部計程車管理之目的，尚須討論確定。

議題二：「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參照附件 2），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03 年 9 月 23 日「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座談會」會議決議由於時間因素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未能進行討論，請先依該次「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已討論修正之內容進行修正，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將於下列議題完成討論及釐清後，再進行逐條討論及確認：

(一) 有關爾後新式計費表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之作法，及與公路主管機關間分工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度量衡法」第 29 條『法定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變更原認可內容者，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系列認證或重新申請型式認證。』之規定，合先敘明。
2. 另「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如需變更外觀、構造、材質、技術特性者，應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但變更情事與原認證型式差異甚大者，應重新申請認證。』，亦有相關規定。
3. 針對相關型式認證之申請程序、應附文件及變更原型式認證內容之相關判定規定等規範，則於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加以規定。
4. 由於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涉及與公路主管機關間分工問題，爰增列第 8 點之相關規定。

(二) 有關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施行日期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避免廠商為搶上市商機，而造成各廠商間與本局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間先後順序認定之爭議，本局於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明定施行日期，以杜爭議及確保公平性。
2. 另考量本局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重新換發實驗室認可證書尚須一段時間，完成該程序後指定實驗室資格始算完備，以減少爭議；有關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確切之施行日期，擬於議題四再一併討論。

議題三：「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請參照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3年9月23日「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座談會」會議決議由於時間因素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未能進行討論，請先依該次「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已討論修正之內容進行修正，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將於下列議題完成討論及釐清後，再進行逐條討論及確認：

(一) 運研所建議於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增列有關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價檢定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1. 運研所於103年11月4日召開「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第25次工作會議，建議本局於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增列第4.2.5節「具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功能之計費表需增加之檢定項目與方式，由公路主管機關規定。」及第4.4.5節「具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功能之計費表，由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單位檢定。」。

2. 由於該條文係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與本局權責無涉，未來若因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價方式發生與牌價不一致之情形，造成該批定置檢定計費表無法進入市場而衍生訴願問題，本局將變成廠商訴願對象；故建議該相關條文應回歸於公路主管機關規定，本局辦理定置檢定時，可配合公路主管機關需求辦理抽樣相關工作，以符權責分工。

(二) 同議題一之二、(一)有關計費表是否仍須與車體連結之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上開議題之決議辦理。

(三) 本技術規範新、舊版次適用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1. 新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實施後，新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亦將配合實施；而新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實施之前，已取得型式認證之計費表仍屬有效，故無論新品或舊品均有可能繼續使用，為利法規銜接順利，爰增列相關條款，以符實務需求；另新式計費表何時能完成全面換裝，係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爰本局亦不訂定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之舊版落日條款期程。

2. 本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增列第 6 節。

議題四：上開 3 項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若形成共識尚需研議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 (一)「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1. 法制作業時程約 2 個月。
2. 現行技術規範是否需要緩衝期。
3. 本局型式認證指定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尚需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辦理換發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其中有關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評鑑部分期程約 3~6 個月。
4. 製造廠商研發時程搭配問題。
5. 實施後取得本局型式認證認可(計量部分)之時程(試驗順利至少約 1 個月，若須修正則約 2~3 個月)。

- (二)「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配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之規定，開始受理計費表型式認證(僅限計量性能試驗)之申請。
2. 另有關涉及公路主管機關受理非屬計量性能試驗部分之申請，則依公路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擬與「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一致。

參、臨時動議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 適用範圍：本 <u>技術規範</u> 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 <u>計量性能試驗</u> ，係裝置於營業用小客車(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小客車(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 <u>計算並顯示計程車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u> 。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局職司計費表計量(時間及里程)準確性，其他功能需求及規範係屬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交通管理面增列之需求，由於兩者的管理目的不同，爰加以界定本技術規範適用範圍，以釐清爾後之權責範圍，俾便管理。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2.1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 <u>為</u> 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2.2 起 <u>跳</u> 金額：乘客 <u>上車</u> 至少需付之金額。	2.2 起 <u>步</u> 金額：起 <u>步</u> 金額為一 <u>固定金額</u> ，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3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3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4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 <u>依累計</u> 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4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5 計程計時： <u>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u> 。	2.5 計程計時： <u>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u> 。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6 租金： <u>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u> 。	2.6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租金所包含內容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2.7 定程：指影響租金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 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管理。	2.7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參數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其中計量參數屬本局權責範圍，費率參數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以明確分工。
2.8 營業模式：指開始搭載乘客按下「計程計時」鍵後，至結束搭載乘客按下「空」鍵之間的計費表操作模式。		一、本節新增。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增列，係定義計費表營業模式之操作範圍，在該操作範圍內不得有其他模式之作用，以防營業時誤動作或竄改設定。
3. 外觀、構造及功能	3. 外觀	本節約作文字修正。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計費表應於正面烙印或刻、鑿印、印刷（顏色應與面板成明顯對比）廠牌、型號、型式認證號碼及器號。 計費表之廠牌、租金（元）等字高應為 7 mm 以上，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等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計費表之正面各項標示或顯示應正確、明顯、不易磨滅。 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通行費（元），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器號、型號、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設定信號數（轉數）、廠牌、型式認證號碼、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 3.2 計費表之標示或顯示，除廠牌、型號、型式認證號碼及器號應烙印或刻、鑿印、印刷（顏色應與面板成明顯對比）於正面外，其他文字可用顯示方式；廠牌、租金、元等字高不得小於 7 mm，計程、公里、計時、分、秒等字高不得小於 5 mm。計費表之正面各項標示或顯示應正確、明顯、不易磨滅。	一、為簡化文字敘述，第一項合併現行條文第 3.1 節第一項及第 3.2 節前段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 3.1 節第二項移列至第 3.2 節，增加易讀性。 三、現行條文第 3.2 節後段分列為本節次第二、三項，增加易讀性。 四、實務上因車型及輪胎規格不同，計費表裝修後須再調動設定信號數（轉數），無法以印刷達成，若採手寫方式修改，易被清除抹滅且無實質意義，且製造商表示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設定值，爰刪除須標示或顯示設定信號數

		(轉數)之規定。 五、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之計費表須具有通行費欄位，並增列通行費(元)字高之規定。
3.2 <u>計費表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應有日期及時間功能，該即時時鐘至少顯示時、分及秒(採24小時制)。</u> <u>即時時鐘應記錄每日的時間與日期，並應滿足下列要求：</u> <u>(1)計時準確性應為標準時間的0.02%。</u> <u>(2)即時時鐘修正量每週不應超過2分鐘，並應有防護措施避免竄改。</u> <u>(3)即時時鐘須具自動或人工啟動(非以人工方式調整即時時鐘)校時功能，且需在有標準時間追溯源之情況下進行；計費表於計價使用中應無法對即時時鐘進行自動或手動調整。</u>		一、現行條文第3.1節第二項移至本節。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增列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之相關規定，以確保時鐘時間的準確性。爰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R21:2007第3.7節增列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變更應有時鐘時間顯示及相關功能要求。另即時時鐘採二十四小時制，俾利區分顯示之時段。
3.3 <u>計費表計時、計程、租金及通行費等顯示欄，應區隔清楚，並與文字標示一致。</u>	3.3 計費表計時、計程及租金之顯示欄，應區隔清楚，並與文字標示一致。	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之計費表，須具有通行費欄位。
3.4 <u>計費表之按鍵應裝設於計費表表體，且不得鬆脫；按鍵形體及文字應明確清晰顯示。</u>	3.4 計費表之按鍵應裝設於計費表表體，且不得鬆脫。	因應科技不斷進步，若有非實體按鍵時，其按鍵形體及文字應明確清晰。
3.5 <u>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計費表封印之結構在</u>	3.5 <u>計費表之封蓋，以單向單蓋為原則，封蓋左右兩側需具通孔螺釘，並限以有頭螺釘由內向外或由下向上穿過兩結</u>	一、放寬封蓋及螺釘之規定，惟應不易鬆脫；另不限定封印處為單邊或左、右兩邊，封印以未拆封不得碰

未開封但固定螺絲均旋鬆之狀態下，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	<u>合面之穿通孔，而在外端以螺帽鎖緊，在螺帽外端之螺桿 3 牙內鑽孔，以便穿線封表之用，且不得具有加蓋掩遮鉛封螺釘裝置。</u> 計費表 <u>鉛封之結構</u> 在未開封但固定螺絲均旋鬆之狀態下，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	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為原則。 二、由於材料科技之進步，現行加封之材質已不侷限於鉛，爰修正以「封印」一詞取代「鉛封」，以符現況。 <u>詳議題一之二、（一）。</u>
3.6 計費表各迴路使用電線顏色之規定如下： （1）紅色電線接汽車電瓶正極。 （2）黑色電線接汽車電瓶負極及感應器插頭負極。 （3）綠色電線接汽車小燈開關。 （4）棕色電線接汽車出租燈。 （5）橙色電線接感應器插頭正極。 （6）黃色電線接感應器信號輸入端。	3.6 計費表各迴路使用電線顏色之規定如下： （1）紅色電線接汽車電瓶正極。 （2）黑色電線接汽車電瓶負極及感應器插頭負極。 （3）綠色電線接汽車小燈開關。 （4）棕色電線接汽車出租燈。 （5）橙色電線接感應器插頭正極。 （6）黃色電線接感應器信號輸入端。	本節未修正。
3.7 計費表在拆 <u>封印</u> 前，不得有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 <u>且費率參數及計量參數應可獨立變更，不得互相干擾，並應分離獨立封印。</u> <u>前項變更費率參數規範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u>	3.7 計費表在拆 <u>鉛封</u> 前， <u>除於費率調整時，由交通主管機關透過 IC 卡上費率參數設定新費率外</u> ，不得有自外部變更定程之功能。	一、配合第 3.5 節約修文字。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兩獨立封印部分，以利公路主管機關公告費率變更時，因未涉及開啟計量側之封印而不需重新申請輪行檢定，避免以往實質改表所衍生之問題，且簡化改表作業流程。至於費率參數變更方式及相關作業，則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檢驗，較具彈性及符合權責分工。
3.8 計費表之外殼應堅牢，不易變形。	3.8 計費表之外殼應堅牢，不易變形。	本節未修正。

3.9 配合各車種所需之訊號處理或訊號變換之裝置均應安裝於計費表。	3.9 配合各車種所需之訊號處理或訊號變換之裝置均應安裝於計費表。	本節未修正。
3.10 計費表具列印功能者，可採組合或外接型式；採外接型式者，其列印輸出端應採固定插座方式，加裝輸出系統後，不得改變計費表計量性能。	3.10 計費表具列印功能者，可採組合或外接型式；採外接型式者，其列印輸出端應採固定插座方式，加裝輸出系統後，不得改變計費表計量性能。	本節未修正。
3.11 計費表具列印乘車證明者，列印應清晰易讀且字高應為 2 mm 以上；營運資料儲存與列印規範，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乘車證明列印文字內容規定，列印規範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檢驗。 三、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 R21:2007 第 4.9.2 節明定字體字高大小。
3.12 計費表具資料傳輸介面者功能者，該介面應具防止變更定程之功能，資料傳輸介面規範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具有資料傳輸介面功能者，係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應由其訂定並檢驗較為妥適。
3.13 自我檢測功能：計費表應有自我檢測程式，在開機時顯示幕所有顯示字符及狀態指示燈全部顯示，顯示時間應為 3 秒以上。		一、<u>本節新增</u>。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新增計費表在開機時應顯示字符及狀態指示燈之自我檢測功能，以避免營運中顯示故障衍生消費糾紛。
4. 操作功能	4. 操作功能	本節未修正。
4.1 計費表之按鍵功能規定如	4.1 計費表之按鍵功能規定如	本節未修正。

下：	下：	
4.1.1 按下「計程計時」鍵進入營業模式，開始計程計時，租金欄應同時顯示起跳金額，若有設定其他費用，則租金欄同時顯示起跳金額與其他費用之總和。除「停」、「高速公路」及「夜間加成」(僅限無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鍵外，其餘按鍵均不得作用。前項其他費用之項目、計算、顯示及變更方式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	4.1.1 按「計程計時功能」鍵時，應有計程或計程計時之作用，租金欄應同時顯示起步金額。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所提之建議意見，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其他費用之項目、計算、顯示及變更方式等，因涉及交通部門相關政策制定具專業性，係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應由其訂定並檢驗較為妥適。
4.1.2 計費表無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營業模式下，按「夜間加成」鍵時，計程計時應有夜間加成之作用，再按「計程計時」鍵即恢復不加成狀態，在此模式下本鍵不得有其他作用。	4.1.2 計費表若無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按「夜間加成功能」鍵時，計程計時應有夜間加成之作用，再按「計程計時功能」鍵即恢復不加成狀態。	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
4.1.3 營業模式下，按下「停」鍵，暫停計時計費。除「停」與「列印」鍵外，其餘按鍵均不得作用。若需要再繼續計時計費時，再按本鍵後應恢復原狀態。	4.1.3 「停」鍵在於控制計費表暫停計時計費，若需要再繼續計時計費時再按本鍵後恢復原狀態。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所提之建議意見，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
4.1.4 營業模式下，按下「列印」鍵後，應列印乘車證明。除「列印」與「空」鍵外，其餘按鍵均應無作用。若再按「列印」鍵，每按一次將再補印一張乘車證明。	4.1.4 「列印鍵」應在「停鍵」使用下始能發生作用，按本鍵應有正常列印之功能；具自動列印功能者，可不具「列印」鍵，其應於「停」鍵使用下自動發生作用。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其規劃須強制列印乘車證明。按「停」鍵暫停計費後，應乘客要求，可能需要再繼續載客計費，爰刪除具自動列印功能之規定文字；另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及可補印機制。
4.1.5 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得有「高速公路」鍵、顯示幕；其按鍵功能及顯示內容，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一、本節新增。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

並由其確認。		見，計費表得新增國道高速公路按鍵、顯示幕。其計費方式、顯示內容等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檢驗。
4.1.6 營業模式下，按「空」鍵結束營業模式，租金、通行費、計程及計時欄應消除為空白，距離驅動及時間驅動均應不發生支付金額之顯示。		一、 <u>本節新增</u> 。 二、參考 CNS 10701 第 6.3.1 節明定按鍵功能，以符實務狀況。 三、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應消除為空白之欄位採正面表列，並新增營業模式下之防呆操作方式。
4.1.7 其他按鍵的設置規定： (1)不得具有修改、刪除、調整計費表的計量參數之功能。 (2)不得對計費表軟體、硬體的保護機制有修改、刪除、調整之功能。		一、 <u>本節新增</u> 。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並參考 OIML R21 2007，第 4.6(b)、4.2.5 節有關於新增按鍵的額外要求。
4.1.8 按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4.1.5 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一、節次變更。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4.1.9 計程計時計費，其計程與計時應獨立計費， <u>合併計價</u> 。	4.1.6 計程計時計費，其計程與計時應獨立計費。	一、節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4.2 計費表之顯示，應依下列規定：	4.2 計費表之顯示，應依下列規定：	本節未修正。
4.2.1 租金欄：顯示 <u>租金</u> ，以「元」為單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10 mm 以上，金額變化時應同時出現燈光及聲響。	4.2.1 租金欄：顯示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收費之總金額，以「元」為單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10 mm 以上，金額變化時應同時出現燈光及聲響。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4.2.2 計時欄:顯示計時收費之時間,當車速低於規定之車速時即開始計時,超過規定之車速時,停止計時,時間累計在 <u>1 小時內應能顯示 0~59 分 59 秒,超過時應能顯示 1 時 0 分~99 時 59 分</u> ,計時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4.2.2 計時欄:顯示計時收費之時間,當車速低於規定之車速時即開始計時,超過規定之車速時,停止計時,時間累計以 <u>分秒顯示</u> 。計時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u>最大計時範圍至少應能表示 99 分 59 秒。</u>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計時累計 1 小時內以分秒顯示,超過 1 小時以時分顯示,以增加計時範圍至 99 時 59 分。
4.2.3 計程欄:顯示計程收費之里程,以公里為單位,並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計程運作時應有明顯之訊號指示燈。	4.2.3 計程欄:顯示計程收費之里程,以公里為單位,並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計程運作時應有明顯之訊號指示燈。	酌作文字修正。
4.2.4 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應有通行費欄,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國道通行費計費方式、顯示及變更方式,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計費表須具有通行費欄位;通行費計算、顯示及變更方式等,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檢驗。
4.2.5 計費表具 <u>夜間自動控制</u> 加成功能者: (1) <u>於夜間加成時,應清楚顯示(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為「夜間加成」</u> ,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 (2) <u>即時時鐘欄:至少顯示時、分及秒,其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與計時欄不得為相鄰之左右或上下欄。</u>	4.2.5 計費表具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其時間顯示之時、分數字字高應為 6 mm 以上。	一、節次變更。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應顯示「夜間加成」狀態,以避免衍生交易糾紛;另依其規範,規定即時時鐘欄與計時欄不得相鄰,以避免消費者混淆。
4.2.6 各顯示欄有效數字之前,不得有 0 之顯示。	4.2.4 各顯示欄有效數字之前,不得有 0 之顯示。	節次變更。
4.2.7 計費表具共同營業區選擇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共同營業區劃分、顯示		一、本節新增。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計費表應依汽車運輸

方式及相關規定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		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表七規定，顯示目前選擇的營業縣市，其營業區劃分、顯示方式等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檢驗。
4.2.8 計費表具春節加成、機場停留服務費功能者，應以中文顯（指）示當時之使用狀態，其字高應為 5 mm 以上；費用計算方式、顯示方式及相關規定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確認。		一、 <u>本節新增</u> 。 二、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增列具共同營業區、機場停留服務費功能者，因涉及交通部門相關政策制定具專業性，係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應由其訂定並檢驗較為妥適。
5. 性能試驗	5. 性能試驗	本節未修正。
5.1 計費表之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 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5.1 計費表之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 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本節未修正。
5.2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 節規定 <u>進行</u> 電源雜訊干擾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2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 節規定 <u>做</u> 電源雜訊干擾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3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2 節規定 <u>進行</u> 過電壓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3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3.2 節規定 <u>做</u> 過電壓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4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4 節規定 <u>進行</u> 靜電試驗後，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4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4 節規定 <u>做</u> 靜電試驗後，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5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5 節規定於背景雜音小於 12 dB(A)之測試室中 <u>進行</u> 音量試	5.5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5 節規定於背景雜音小於 12 dB(A)之測試室中 <u>做</u> 音量試	酌作文字修正。

驗，試驗結果音量計之值應在 60 至 90 dB(A)內。計程計時期間，金額變化時，響 1 聲，夜間加成期間，金額變化時，則響 2 聲，每聲發音時間為 0.2 至 0.5 秒。	驗，試驗結果音量計之值應在 60 至 90 dB(A)內。計程計時期間，金額變化時，響 1 聲，夜間加成期間，金額變化時，則響 2 聲，每聲發音時間為 0.2 至 0.5 秒。													
5.6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1 節規定 <u>進行</u> 電磁波干擾試驗後，計費表的電磁波輻射值，在 1 公尺處，不得超過表 1 之限制值。 表 1 <table><tr><td>輻射頻率</td><td>強度</td></tr><tr><td>30 MHz~48 MHz</td><td>$207.36 \times 10^4 f^2 \mu V/m$ /</td></tr><tr><td>48 MHz~1 GHz</td><td>$900 \mu V/m$</td></tr></table> 備考：f 須以 MHz 為單位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 \times 10^4 f^2 \mu V/m$ /	48 MHz~1 GHz	$900 \mu V/m$	5.6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1 節規定 <u>做</u> 電磁波干擾試驗後，計費表的電磁波輻射值，在 1 公尺處，不得超過表 1 之限制值。 表 1 <table><tr><td>輻射頻率</td><td>強度</td></tr><tr><td>30 MHz~48 MHz</td><td>$207.36 \times 10^4 f^2 \mu V/m$ /</td></tr><tr><td>4 MHz~1 GHz</td><td>$900 \mu V/m$</td></tr></table> 備考：f 須以 MHz 為單位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 \times 10^4 f^2 \mu V/m$ /	4 MHz~1 GHz	$900 \mu V/m$	酌作文字修正。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 \times 10^4 f^2 \mu V/m$ /													
48 MHz~1 GHz	$900 \mu V/m$													
輻射頻率	強度													
30 MHz~48 MHz	$207.36 \times 10^4 f^2 \mu V/m$ /													
4 MHz~1 GHz	$900 \mu V/m$													
5.7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2 節規定 <u>進行</u> 電磁波輻射容忍(又稱電磁輻射抗擾)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7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6.2 節規定 <u>做</u> 電磁波輻射容忍試驗，試驗期間，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8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7 節及第 4.8 節規定 <u>進行</u> 溫度特性試驗、低溫試驗、高溫試驗、溫度循環試驗及溫濕度試驗，在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變形或受損，且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5.8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7 節及第 4.8 節規定 <u>做</u> 溫度特性試驗、低溫試驗、高溫試驗、溫度循環試驗及溫濕度試驗，在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變形或受損，且計費表功能不得有異常情況發生。	酌作文字修正。												
5.9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9 節規定 <u>進行</u> 共振頻率試驗、振動特性試驗、振動疲勞試驗及掃描振動疲勞試驗，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5.9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9 節規定 <u>做</u> 共振頻率試驗、振動特性試驗、振動疲勞試驗及掃描振動疲勞試驗，各項試驗後，計費表之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酌作文字修正。												
5.10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10 節規定 <u>進行</u> 衝擊試驗，試驗中計費表不可有誤動作	5.10 計費表依 CNS 12626 第 4.10 節規定 <u>做</u> 衝擊試驗，試驗中計費表不可有誤動作發	酌作文字修正。												

發生，試驗後其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生，試驗後其外觀及機械結構不可受損，電氣特性不可偏離額定值。	
5.11 計費表依第 5.1 節至第 5.10 節規定進行性能試驗，並於單一節次完成性能試驗後，再依定置檢定方式檢定器差，其各節次器差應符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	5.11 計費表依 <u>CNS 12626</u> 規定做性能試驗後，再依定置檢定方式檢定器差，其器差應符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	酌修文字以符實務狀況。
6. 型式認證認可要件		<u>本節新增。</u>
6.1 計費表申請型式認證認可時，申請人應同時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及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出具之測試報告，始得提出申請；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亦同。		一、 <u>本節新增。</u> 二、依權責分工，本局職司計費表計量（時間及里程）準確性，其他功能需求及規範係屬公路主管機關基於交通管理面增列之需求，爰須同時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及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出具之測試報告，方得申請本局型式認證認可證書。

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12.1
公聽會版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辦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度量衡法第 29 條規定，類型修正為型式認證、系列認證及核准。
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一) 操作功能、軟體文件各二份(申請核准者免附)。 (二) 計量參數封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核准者免附)。 (三) 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四) 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二、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系列認證或核准應檢具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一) 操作功能說明書二份(申請核准者免附)。 (二) 鉛封壓印式樣清冊二份(申請核准者免附)。 (三) 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四) 變更前後差異之資料(申請型式認證者免附)。	一、新式計費表，除了按鍵等的操作功能，尚包含了其他的軟體文件(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 R21:2007, 第 4.11 節)，如連接埠，同營業區的費率變更、即時時鐘時間。 二、權責劃分，計量參數封印由標準檢驗局管理。費率參數的封印或保護由公路主管機關管理。
三、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應檢具之外觀照片如下：(照片黏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成冊計二份，照片規格尺寸至少 12.7 x8.8 cm ²) (一) 器具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 (二) 標示、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	三、申請人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應檢具之外觀照片如下：(照片黏貼於 A4 紙張並裝訂成冊計二份，照片規格尺寸至少 12.7 x8.8 cm ²) (一) 器具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 (二) 標示、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	本點未修正。
四、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 (一) 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二) 計量參數封印位置圖及按鍵(或顯示、觸控)功能詳細說明書。	四、型式認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相關技術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測試： (一) 樣品結構尺度圖、立體分解系統圖(俗稱爆炸圖)、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 (二) 鉛封位置圖及按鍵功能詳細說明書。 (三) 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	一、鉛封一詞改為計量參數封印。另外新式計費表可能為觸控螢幕，所以加入顯示一詞。 二、配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條文第 3.11 節，具列印功能者，列印樣張需符合規定，爰增加列印樣張說明。 三、配合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條文第

(三)背面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 (四)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流程圖及<u>列印樣張說明</u>。 (五)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須提供即時時鐘規格說明書。 (六)應提供計程車計費表執行型式認證測試或評估所必須使用之配件或裝置，並提供文件說明其安裝和操作。 (七)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u>定</u>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性能及介面，作簡要之記述)。	表。 (四)具列印功能者，其運作機構之構造圖及流程圖。 (五)其他說明圖(對該機器之額訂電流及電壓、使用方法、使用應注意事項及性能，作簡要之記述)。	3.2 節，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新增第五款規定，爰需提供即時時鐘時間規格說明書。 四、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建議規範R21:2007 第 4.14 節(安裝與測試條件)、第 5.2.3 節(介面)。雖然計程車計費表測試或操作正確，但可能會受到其它連接設備特性與裝設車輛的影響，使得計程車計費表須提供一種確保測試或操作正確的方法(如第 5.2.3 節規定的測試接頭介面)。 五、現行規定第五款調整為第七款，並加入介面一詞。
五、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pm 10\text{mm}$者，不須測試，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五、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不須測試，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一)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在$\pm 10\text{mm}$者。 (二)變更顯示顏色者。 (三)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者。	因變更顯示顏色並不影響計量性能，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變更距離及費用設定值係指變更費率參數，與計費表本身準確性無關，且費率設定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另變更外框及面板形狀尺度涉及變更表體外觀，可由指定實驗室進行審核判定，爰保留現行規定第一款之規定。
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一)變更外框材質者，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又稱電磁輻射抗擾)、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二)變更操作開關機構者，	六、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須測試相關性能試驗後，始得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一)變更外框材質者，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二)變更操作開關機構者，應測試靜電、振動及衝擊等試	新增第五款，內嵌於計費表之列印機或非相關於計量功能的重要零組件、模組。如果變更，會改變其內部空間、內接線佈局、部分材料特性。所以評估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又稱電磁輻射抗擾)、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應測試靜電、振動及衝擊等試驗項目。 (三) 增加顯示位數者，應測試電源雜訊干擾、靜電、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四) 增減記憶體容量者，應測試溫度、振動、衝擊、溫濕度及電源雜訊干擾等試驗項目。 (五) <u>變更內嵌於計費表之列印機或非相關於計量功能的重要零組件、模組，應測試靜電、電磁波輻射容忍(又稱電磁輻射抗擾)、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u>	驗項目。 (三) 增加顯示位數者，應測試電源雜訊干擾、靜電、溫度、振動、衝擊及溫濕度等試驗項目。 (四) 增減記憶體容量者，應測試溫度、振動、衝擊、溫濕度及電源雜訊干擾等試驗項目。	
七、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一) 變更電路設計且影響計量功能、印刷電路板配置(PCB Layout)變更或<u>計量參數模組</u>變更者。 (二) 增加<u>列印機</u>、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機器之輸出介面者。	七、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一) 變更電路設計且影響計量功能、印刷電路板配置(PCB Layout)變更或主要計量功能零件變更者。 (二) 增加收據印字機、資料管理系統等相關機器之輸出介面者。	一、第一款之計量參數模組如不同廠牌且IC設計不同之晶片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如果是晶片記憶體容量變更則適用第六點第四款。如果是廠牌不同，但其設計和IC參數與原申請之型式認證認可一致，則適用第九點，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或型式認證委員會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八、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有變更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情事者，先送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審核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前項變更經指定實驗室審核		一、<u>本點新增</u>。 二、詳議題二之(一)。

無涉計量準確性者，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後並副知公路主管機關，不須申請系列認證或核准。 第一項變更經指定實驗室審核須加測相關測試項目合格，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核定系列認證或核准後並副知公路主管機關。 前項之變更情事，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型式認證委員會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九、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除<u>第五點至第七點</u>列舉之變更情事外，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u>認可之指定實驗室或型式認證委員會</u>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八、經型式認證認可之計程車計費表，除<u>前三點</u>列舉之變更情事外，得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之<u>型式認證委員會或認可之指定實驗室</u>審核其文件，以決定應測試之試驗項目。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務運作現況。
十、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承人申請延展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 (二)聲明書。 (三)同第四點之相關技術文件。	九、型式認證之原申請人或繼承人申請延展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同第三點之外觀照片。 (二)聲明書。 (三)同第四點之相關技術文件。	點次變更。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檢定、檢查，係裝置於營業用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係裝置於營業用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明確。
2. 用詞定義	2. 用詞定義	本節未修正。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未裝車前執行新品 <u>相關計量性能</u> 檢定之行為。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執行新品或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檢定之行為。	為使定義更加明確化，酌作文字修正。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本節未修正。
2.3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2.3 設定信號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1公里的距離。	酌作文字修正。
2.4 起跳金額：乘客 <u>上車</u> 至少需付之金額。	2.4 起步金額： <u>起步金額</u> 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至少需付之金額。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本節未修正。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 <u>依累計</u> 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一、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7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 <u>獨立計費，合併計價</u> 之計費模式。	2.7 計程計時：指依乘車距離及在規定車速下依延滯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2.8 租金：指乘客搭乘計程車 <u>應付金額</u> 。	2.8 租金：由計費表計算完成之費用。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租金所包含內容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2.9 定程：指影響租金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 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並由其管理。	2.9 定程：指設定運價費率之相關參數。	一、參考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建議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表達其定義。 二、參數區分為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其中計量參數屬本局權責範圍，費率參數屬公路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以明確分工。
3. 構造及功能	3. 構造	酌作文字修正。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 器號、型號。 (2) 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 (3) 廠牌。 (4) 型式認證號碼。 (5)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計費表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應有即時時鐘顯示（至少包括時、分及秒，採24小時制）。 計費表具國道高速公路收費功能者，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通行費（元）。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1) 器號、型號。 (2) 設定信號數（轉數）。 (3) 租金（元）、計程（公里）、計時（分、秒）。 (4) 廠牌。 (5) 型式認證號碼。 (6)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加成方式可由計費表自動控制者，應有時間顯示。	一、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增列計費表具夜間自動控制加成功能者，應有即時時鐘之顯示，且規定至少包括時、分及秒。 二、配合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計費表須具有附加費欄位，爰增列標示或顯示文字規定。 三、實務上因車型及輪胎規格不同，計費表裝修後須再調動設定信號數（轉數）無法以印刷達成，若採手寫方式修改，易被清除抹滅且無實質意義，且製造商表示可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設定值，爰刪除須標示或顯示設定信號數（轉數）之規定。
3.2 計費表按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計費表具共同營業區選擇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顯示目	3.2 計費表按任何功能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配合一〇三年交通部辦理「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案之功能需求，計費表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附表七規定，顯示目前選

<u>前選擇的營業縣市。</u>		擇的營業縣市，其營業區劃分、顯示方式等由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並檢驗。
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3.3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本節未修正。
3.4 計費表之 <u>設定信號數(轉數)</u> 調整開關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	3.4 計費表之封蓋左側或右側螺釘應另備通孔， <u>表側車體亦應於明顯處穿孔</u> ，直接穿線連接以供 <u>輪行</u> 檢定封印之用。	要求於「表側車體明顯處穿孔」實務上有其執行困難，且未來新式計費表若採插拔式設計，亦增執行困難，爰刪除「表側車體明顯處穿孔」文字；另不限定封印處為單邊或左、右兩邊；封印以未拆封不得碰觸到封蓋內部之元件為原則。 <u>詳議題三之一。</u>
	3.5 計費表經輪行檢定合格後，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u>一、本節刪除。</u> 二、第 5.2 節業已規定，爰刪除重複條文。
3.5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3.6 計費表經由廠商裝修完成後， <u>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u> ，其與車體連接處，應即由修理廠商封印前端，其封印內容應包含修理廠商名稱(或標記)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一、節次變更。 二、為落實營業管理及課責業者裝修責任，並配合第 3.4 節酌作文字修正。 <u>詳議題三之一。</u>
3.6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5 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加封印於左、右兩處，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節次變更並配合第 3.5 節修正。 <u>詳議題三之一。</u>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本節未修正。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本節未修正。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4.1.1 定置檢定設備： (1) 定置檢定裝置。 (2) 計時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2 輪行檢定裝置。	4.1.2 輪行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1.3 行走檢定裝置。	4.1.3 行走檢定裝置。	本節未修正。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3.1節及第3.2節之規定。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3.1節及第3.2節之規定。	本節未修正。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2.2 量測計費表之計程、計時及夜間加成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本節未修正。
4.2.3 電源電壓在9 V至16 V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6 V，停留10秒鐘後再回復至12 V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5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4.2.3 電源電壓在9 V至16 V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6 V，停留10秒鐘後再回復至12 V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5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本節未修正。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本節未修正。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本節未修正。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3.3節、第3.4節、第3.5節及第3.6節之規定。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規範第3.3節、第3.4節、第3.6節及第3.7節之規定。	配合第3.5節及3.6節節次變更修正之。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本節未修正。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本節未修正。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計費表顯示值-標準器標準值)/標準器標準值]×100%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器差%=[(計費表顯示值-標準器標準值)/標準器標準值]×100%	本節未修正。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	本節未修正。

位四捨五入。	位四捨五入。	
4.4.3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 $\pm 10\%$ 。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 <u>計時時間</u> 公差為 $\pm 2\%$ 。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 -2% ，無正差。	4.4.3 定置檢定： (1)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 $\pm 10\%$ 。 (2)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 $\pm 2\%$ 。 (3)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 -2% ，無正差。	第2款配合第2.6節約作文字修正。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 -4% ，無正差。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 -4% ，無正差。	本節未修正。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1.5倍。	本節未修正。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 <u>但實質改表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依實務需要酌予調整。</u>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	因應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進行實質改表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依實務執行需要酌予調整，以避免下次檢定量過於集中或不足。
5. 檢定合格印證	5. 檢定合格印證	本節未修正。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本節未修正。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 <u>本體外殼與車體連結處，用壓印封印；並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u>	配合第3.5節修正之。
6. 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21）第2版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		一、 <u>本節新增</u> 。 二、詳議題三之（三）。